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2026-007）。

公司于近期发现重要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更准确、更合理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对已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主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2025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第三节 重大事件”、“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及“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85、2026-086），对涉及修改的内容均用楷体加粗字体标明。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